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國家代表隊選手產生辦法修改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
| --- | --- |
| 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 | 國家代表隊選手產生辦法 |
| 1. 目的：   為積極準備參加國際賽事，選拔優秀選手，代表我國參加比賽，爭取最佳成績，為國爭光，以提升我國擊劍水準及擊劍國際地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 1. 目的：   為積極準備參加國際賽事，選拔優秀選手，代表我國參加比賽，爭取最佳成績，為國爭光，以提升我國擊劍水準及擊劍國際地位。 |
| 貳、參加資格：  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外，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者，除第三款外，均需填送報名表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資格審查後，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。  一、國際擊劍總會排名及全國排名成績：  (一)成人組(須滿13歲，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計算)：  1.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總排名前100名選手。  2.本會最新公告「全國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」前八名選手。如遇積分相同者，皆取得參加前期集訓資格。  (二)青年組(須滿13歲且未滿21歲，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計算)：  1.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總排名前100名選手。  2.本會最新公告「全國青年、青少年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」青年積分之前八名選手。如遇積分相同者，皆取得參加前期集訓資格。  (三)青少年組(須滿13歲且未滿18歲，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計算):本會最新公告「全國青年、青少年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」青少年積分之前八名選手。如遇積分相同者，皆取得參加前期集訓資格。  二、取得主管機關認定之綜合大型賽會（亞奧運、世大運）培訓或參賽資格之國際賽成績選手。  三、由總教練及教練團提名推薦經選訓委員會通過者。 | 貳、資格：須具備第一項及符合各組別其中一項。 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 二、 二、成人組(須滿13歲，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計算):  （一）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總排名前200名選手。  （二）本會最新公告「全國排名賽積分及排名」前八名選手。  三、青年組(須滿13歲且未滿21歲，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計算):  （一）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青年總排名前150名選手。  （二）本會最新公告「全國青年排名賽積分及排名」前八名選手青年組(須滿13歲且未滿21歲，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計算):  四、青少年組(須滿13歲且未滿18歲，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計算)  (一)本會最新公告「全國青少年排名賽積分及排名」前八名選手。  (二)旅外選手:  1.於該國同劍種最新全國總公告排名前三十二名選手。  2.一年內曾參加本會辦理之全國青少年排名賽獲前六名成績。 |
| 參、組成方式  一、第一階段：凡符合前項資格並經審查通過者，需先參加本會辦理「前期集訓」，其資格與原則如下：  (一)國際擊劍總會FIE排名前32者，直接入選國家隊選手。  (二)FIE排名33~64名者，可不參加前期集訓(最後階段總集訓必須參加)但須參加選拔。  (三)FIE排名65~100名者，必須參加集訓和選拔。  (四)符合最新「全國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」或「全國青年、青少年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」排名前八名選手，必須參加集訓和選拔。  二、第二階段：經完成第一階段集訓者，填送報名表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後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。並依下列方式進行選拔。  (一)於該國際賽事報名截止前，遴選具選拔資格之選手進行比賽，並依據各國際賽事之名額，選出國家代表隊。  (二)各項獲得選拔資格選手，先進行初賽5點全循環比賽，接著依全循環成績進行首輪單敗淘汰賽，淘汰賽前兩名選手當選國家代表選手，前兩名名次需賽出。  (三)首輪單敗淘汰賽八強未入選選手進行次輪單敗淘汰賽，排名依初賽全循環比賽結果排定，次輪淘汰賽依名額選出名次排序為國家代表隊選手，其餘選手依初賽成績排名列為候補選手。  三、選拔競賽方式須經選訓委員通過後，陳理事長核准，並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行。  四、選拔成績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。 | 參、產生方式：  一、計分結算:依各賽事遴選資格辦法公告日前最新總排名。  二、符合資格者填送報名表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後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。  三、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排名或世界青年排名前64名中華民國籍選手為直接入選代表隊選手。  四、依據選拔積分換算表自106年1月1日起成人組取五次最佳成績，全國排名賽成績至多取四次及國際賽最佳成績取一次計算，青年組取四次最佳成績，全國青年排名賽至多取三次及國際賽最佳成績取一次計算，成人組及青年組未參加國際賽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，全國青少年排名賽至多取三次計算，積分最高者為排序第一，依序排列；如遇積分相同者以積分換算表內國際積分最高者為排序優先，積分再度相同者則由選訓委員開會決定人選。  五、成人組：參考成績為上屆世界擊劍錦標賽、亞洲擊劍錦標賽、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該年度賽季之GP大獎賽、A級賽、世界衛星賽、最新四次全國排名賽，參考成績範圍及分數計算標準如附表一。  六、青年組：參考成績為上屆世界青年擊劍錦標賽、亞洲青年擊劍錦標賽、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該年度賽季之青年A級賽、最新三次全國青年排名賽，參考成績範圍及分數計算標準如附表二。  七、青少年組：參考成績為上屆世界青少年擊劍錦標賽、亞洲青少年擊劍錦標賽、最新三次全國青年排名賽，參考成績範圍及分數計算標準如附表三。  八、表現優異及具潛力發展之選手(含旅外選手)得由教練團提出推薦說明，經選訓委員會開會審核通過辦理徵召。 |
| 肆、入選選手應遵守下列規範：  一、需配合本會辦理各項集訓。  二、無法配合參加前款之集訓計畫或比賽選手，應於集訓及比賽前以書面提送選訓委員會審議，選訓委員會得依其書面資料審核。  三、隱藏應告知而未告知之義務，或因突發事故而無法依規定參加前款之集訓計畫或比賽時，選訓委員會有權取消其代表隊資格，並送紀律委員會議處。 | 肆、入選選手應遵守下列規範：  一、配合賽前集訓計畫或比賽。  二、無法配合參加集訓或比賽之選手應以書面提送選訓委員會審議，選訓委員會得依其書面資料審核是否同意。  三、隱藏應告知而未告知之義務，或因突發事故而無法依規定參加集訓或比賽時，選訓委員會有權取消其代表隊資格，並送紀律委員會議處。 |
|  | 伍、如遇特殊狀況由選訓委員會提請理事長裁決。 |
| 伍、本辦法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提報理事會並陳請理事長核准後，並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1. 本遴選辦法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，提報理事會並呈請理事長核准後實   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